

[常人常事]

# 邱超颖： 了解孩子需求的“孩子王”

记者 杨帆 通讯员 徐德飞



邱超颖在陪孩子游戏

“邱老师是我们教工幼儿园最‘美’的老师!”这是家长和同事对31岁的邱超颖的一致评价。邱老师的“美”,不仅仅体现在外貌,还体现在她对工作的热情大方,对家长的真诚主动,更体现在对幼儿的细致耐心。

上大学期间,邱超颖就接触过蒙特利梭早教培训,这段培训经历一直陶染着她毕业后从事的幼儿教育工作。“蒙氏教育倡导尊重幼儿的人格、个性差异、成长步调,接触过早教,使我更加懂得幼儿最需要什么。”邱超颖跟同事交流时经常说,老师要放低姿态,言行举止都应该站在幼儿的高度和角度出发,平时要多花时间去观察孩子的一举一动。

“孩子有事情,邱老师不会马上去干预,而是先观察,然后引导孩子去试着自己来解决。”教工幼儿园副园长李燕君说,邱超颖总是蹲下来跟孩子交流,总能走到孩子的内心去,她是最了解孩子需求的“孩子王”,有时候甚至超过幼儿的父母。在一次区域活动时,小吴同学看到自己喜欢的积木玩具被同学拿去时,哭、闹、赖,硬是要去抢。邱老师见状,没有立即批评小吴,而是把这个积木玩具先给小吴,抚摸着他的头笑眯眯地说:“孩子,现在玩具在你这里,你还没玩好,你愿意

给其他人玩吗?”“当然不愿意!”“你看,是吧!那你怎么能赖上别人先选择的玩具呢?现在你觉得刚才的做法正确吗?”“不,不对!”小吴红着脸说。“错了没关系,现在能改就是个好孩子!”于是,小吴主动把玩具还给了那个同学。

“邱老师班里的孩子个个都是故事大王!”邱超颖认为,对于小班的孩子的引导重点放在生活常规的建立、人际交往能力培养等方面,当孩子进入中、大班后,要把重点转向阅读、语言习惯的培养。课上,邱老师给孩子讲绘本小故事,睡前让家长给孩子播放老师或家长录好的睡前小故事,经常尝试让孩子上台讲、编故事,邱超颖总是很耐心地激励、引导孩子慢爱上阅读、爱上分享与表达。

得益于教工梦幼儿园将音乐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做法,邱老师将有趣的节奏融入生活,好听的儿歌融入生活,通过播放音乐来提示孩子一天的作息。“邱老师带出来的孩子,既有规则意识感,又有良好的个性发展。”同事刘霄蓉说,“搭班近三年,超颖给我最大的印象就是,她特别愿意主动跟家长沟通,这点非常难能可贵。”孩子的一点点身体异样、一个小进步、穿寒保暖的小提醒……这些都是邱老师与家长沟通的内容。每到家长会,邱

老师班里的家长都到得特别齐,原因是邱老师每次都会讲很多平日里听不到的、班里一些孩子的成长故事,家长们都非常期待。不仅如此,每次家长会最后一个环节,邱老师总会介绍很多实用的“育儿经”。

“从妈妈的角度看孩子的世界,不难;难得的是妈妈会蹲下来,保持和孩子一样的高度看世界——我们是一样的生命,我们彼此尊重,我们一起成长。”这句话来自于邱超颖最喜欢的一本书——龙应台的《孩子你慢慢来》。邱老师就是这样一位妈妈,也是这样一位幼儿教师。

“小邱,来帮我看看!”“超颖,这个比赛你看看?”同事需要修改课件,她出现了;县里组织比赛,她报名了;交材料,她总是第一个……在同事眼里,她是学校里最热心、最有激情的那个人。如今的邱超颖,既是两个孩子的宝妈、一位班主任,本学期还充当着学校安全员的角色,但是她总是笑而待之,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一名幸福的忙碌者”。“因为尊重孩子的生命和心灵成长,所以我也得到了家长的尊重,更得到了孩子的尊重。”邱超颖笑着说,“有时候是有点累,但看到孩子们的点滴成长,听到家长的肯定评价,我的累瞬间也‘消失’了。”

[以案说法]

## 购买方的员工签收货物后,拒付货款怎么办?

### 案情简介:

2019年3月6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预付20%的货款,由甲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甲公司将货送到乙公司的仓库后,由乙公司的员工在收货单上签了名,但乙公司没有在签收单上盖章。当甲公司向乙公司催款时,乙公司拒绝承认收到货物,声称签收人不是其公司的员工,公司没有收到甲公司的货物,反而说甲公司违反合同的约定,没有按期交货,并要求甲公司承担返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针对乙公司没有收到货物的辩解,甲公司该怎么办?

### 律师点评:

本案涉及代理的问题。代理制度是调整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代理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能提高交易效率并尊重当

事人意思自治的一种法律制度。为了规范代理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

是否成立作出认定。”具体到本案,甲公司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乙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由乙公司的员工在收货单上签名,这种行为视为员工代理乙公司确认收货,故乙公司应当承担支付货款的法律责任。如甲公司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针对乙公司没有收到货物的辩解,可以委托律师通过下列途径向法院提供证据佐证自己的主张:(1)调取乙公司签字员工在社保部门的参保证明,证实乙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公司会用此发票抵扣税款,可以通过发票、税款抵扣相关资料及发货单综合证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发货的待证事实;(3)通过向签收人收集证据,证明签收人系乙公司某岗位的员工,其代表乙公司签收货物。

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欣 供稿

## 姚慧敏:从患者身上 让你看到护理的奇迹

“患者血管细,且血管失去弹性,注射必须选好血管及角度,一针见血。”近日,在骨科23病室病房,姚慧敏一边安慰着病人,一边拍拍其颤颤巍巍的有点枯槁手,并对难进针的原因进行了精准判断。她变换位置观察老人的血管后,弯着腰,麻利地将针头插进血管,一针见血。她缓缓舒了一口气,不能言语的老陈也咧嘴开心地笑了。

姚慧敏是人民医院骨科的一名护士,十几年来,她在认真工作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解决患者和同事们的焦虑。带你看看住院多日的老陈,那只是她每日工作中“细心、真心和责任心”的一个小小的缩影。

68岁的老陈,常年在敬老院生活,于三个月前不慎外伤导致颈椎骨折、颈部脊髓损伤、高位截瘫。由于呼吸衰竭、肺部感染、强直性脊柱炎等疾病的困扰,病人免疫力下降、皮肤敏感性很高,长期的鼻空肠管又需要用弹性胶布固定在皮肤上,容易引起皮肤破损。怀着强烈的责任心和同情心,姚慧敏陷入了深深的思考,经过几天的辗转反侧和多次的实践操作,一个好办法终于落地生根了:将粘住鼻空肠管上的胶布粘在细细的延长管,延长管在耳朵上方环头一周并固定。从此老陈的鼻子获得解放,破损的皮肤也好了,整个人也变得阳光多了。

慢慢地,老陈的呼吸情况明显好转,肺部感染也得到了控制。因长期卧床免疫力下降,年迈的老陈出现了尿路感染,需要24小时不间断进行尿路冲洗。大剂量液体的尿路冲洗,护士也只有将尿袋下端的开口打开持续引流在便盆里。很快,尿味弥漫在整个病房里,其他病人呆不住了要求换病房。几天下来,老陈房间的病人换了几茬,管床护士也头疼不已。姚慧敏知道了此事,又开始琢磨起来,在3000ml的引流液袋子上东剪西剪起来。哦,原来她是想将引流出来的大量的生理盐水和尿液引流进用完的引流液袋子里,这样尿味就不会飘逸开来。老陈和他的哥哥看到自己不再被被人嫌弃,开心地笑了。

已在医院呆了三个多月的老陈,头发变长了,因洗漱不方便,年老的哥哥又出现了新的烦恼。你瞧,细心的姚慧敏利用自己下班的时间在仔仔细细地干着理发的工作。她细心地给患者头下垫了一次性的中单,耐心地剪着头发,前面、两边、左右翻身再剪后面。半小时过去了,理好头发,清理好剪下来的头发碎屑,然后帮病人擦干净头部。

“看来理发师的工作也不好做,我的腰都直不起来了。”姚慧敏略躬着腰说,可是我们都能听出来,她的语气是开心快乐的。无论什么样的患者,姚慧敏总是理解他们,别人都很难沟通的患者她都能说服他们积极配合,她总是像家人一样对待每一位患者,与他们话家常,用自己的力量帮助每一位患者脱离痛苦。 供稿 刘文学

## 孝老服务一直在行动



日前,芳村镇猷阁口村孝老敬老协会志愿服务团成员来到村里的独居老人、残疾人家里,为他们送上礼物,与他们聊天拉家常,还为他们洗头理发、剪指甲等。通过此次活动的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全力打造“孝老之城”、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弘扬传统的中华民族美德。

记者 宋婷 通讯员 叶全付 摄